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100、2018-128）。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详情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 60,000 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4.2%

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 月 4 日

产品结息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900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4.2%

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 月 8 日

产品结息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渤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的签署，应由客户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银行签署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客户与银行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投资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收益	说明
渤海银行【S1900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	20,000	2019 年 1 月 8 日	/	未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	未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04.03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渤海银行【S1891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	20,000	2018 年 8 月 2 日	362.47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341	招商银行	6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1,421.10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到期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0933	招商银行	6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374.61	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